

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2011年11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
2012年7月1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
2016年6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賢能才識之校長，特依據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，得續聘一次。校長續聘作業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進行籌辦事宜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應於校長屆滿前六個月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依本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並由董事會指定董事代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董事會代表四人：由董事會推派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四人：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五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四人(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)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本校任職二年以上之編制內職員互選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。
 - 四、馬偕紀念醫院代表一人。
 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遴選委員之任期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新校長報經教育部核准日止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校教職員中提名經遴委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，以公開方式經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資料中徵求人選，送遴委會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遴委會於完成候選人資料彙整暨資格初審後，遴選二名候選人送董事會會議進行複審。
-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對被推薦名單、候選人名單、初複審過程與結果等，均應嚴守秘密，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得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。

-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，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；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會選聘及解聘校長屬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，應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，檢同履歷表、學經歷證件、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具備基督教之精神，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。
 - 二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三、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四、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
 - 五、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- 第十四條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本校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董事會議決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- 一、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，被提起公訴者，於判決確定前，本會得予停聘。
 - 二、經判決確定有罪，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本會應即解聘。
-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另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；董事會如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時，遴委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。
-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十八條 遴委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中支應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